

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106 年第 2 次(擴大)所務會議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貳、會議地點：本所會議室

參、主席：艾主任蕾

記錄：買培智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附件 1)

伍、主席致詞

陸、頒獎

一、績優櫃檯人員：3 人。

二、推廣跨機關通報服務之績優櫃檯人員：3 人。

三、民政團隊績優電話禮貌服務人員：3 人。

四、主動查獲戶籍登記、證明核發案件係偽冒辦、冒領之有功人員：
3 人。

五、生日壽星：5 人。

柒、新人介紹

捌、各課室工作報告：

一、戶籍登記課長報告：

(一)為維護個人資料安全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相關戶籍資料之使用，請確實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切勿進行公務以外之戶籍資料查詢或列印，請同仁謹守廉政倫理及臺北市政府綱紀。

(二)請同仁不可以使用未經主管核准之可攜式媒體及在戶役政工作站幫手機充電。

(三)為防杜虛報遷徙，請櫃檯同仁受理遷徙登記時，一定要記得進 354 作業系統查詢，該址是否已 8 公民設籍，如已設籍 8 公民雖新遷入者係 0 歲至 5 歲之幼兒仍請委婉勸導民眾另遷他處，如民眾堅持遷入，請記得於申請書上蓋「有無居住事實請於 2 週內協查惠復」章戳，以利遷徙承辦人後續作業。

(四)為有效控管機房進出人員，本所已裝置條碼掃瞄器，請進出機房

人員記得進、出時都要用條碼掃瞄器掃瞄識別證後方之條碼。

- (五) 保密係公務員應盡義務之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即明確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請同仁不可將印有民眾的個人資料隨意置放。
- (六) 自 104 年 2 月起臺北市政府擴大辦理新移民歸化測試，改成隨到隨辦，可逕向各區戶政事務所報名。臺北市亦研發「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語音題庫系統」可供要考試的新移民互動學習，幫助其順利通過測試。只要報名即可獲贈精美禮品 1 份。
- (七) 請同仁受理案件時，仔細小心，未存檔前請再詳加核對無誤後再存檔，以減少職權更正件數。
- (八) 被逕遷中山戶所的民眾來所洽公，如戶籍尚不遷出，請櫃檯同仁影印免罰申請書或罰鍰申請書〈於空白處詳述其無法遷出原因〉交給承辦人彙整。
- (九) 預定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跨區辦理出生登記。另有關辦理出生登記所涉發放生育獎勵金、育兒津貼等福利事項，俟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作業流程下來時再通報櫃檯依作業流程處理。

二、戶籍資料課長報告

有關 106 年第 2 次法令測驗，請各位同仁於所務會議，會後一星期內至本所內網進行線上測驗，相關法令函釋請參閱文件傳閱。

三、行政庶務課長報告：

有關本府民政局為民服務禮貌「說您好」查核部分，請櫃檯同仁、值星人員於服務過程第一時間務必說「您好」，確實做到「起身迎賓」及「雙手遞交文件」，請各位同仁多加配合。

四、人事報告：

- (一) 有關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赴中國大陸機場轉至其他家或地區，無論屬入境轉機或不入境之過境轉機，自 106 年 1 月 26 日起均須於赴陸前申請許可報准，並返臺一周內填具返臺意見反映表。
- (二) 行政院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

進措施」第 3 點、第 5 點及第 7 點，並自 106 年 3 月 1 日生效，本次修正重點及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1. 國民旅遊卡（以下簡稱國旅卡）補助總額區分為「自行運用額度」與「觀光旅遊額度」，其中「觀光旅遊額度」部分，除「旅行業」外，增列至國旅卡特約商店之「旅宿業」、「觀光遊樂業」或「交通運輸業」刷卡消費，得核實補助。
2. 明定休假期間前後 1 日於「交通運輸業」或「加油站」消費，得按其行業別核實併入觀光旅遊額度或自行運用額度之補助範圍。即休假補助觀光旅遊額度第四類(自由行)方案：休假期間至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或交通運輸業國旅特約店消費，均得納入觀光旅遊額度(如為休假及其相連之假日消費，則該期間任一日需消費一筆旅行、旅宿、觀光業消費)。
3. 另於 106 年 1 月至 2 月份已先刷卡消費旅行業之非觀光旅遊商品、旅宿業、觀光遊樂業、交通運輸業之情形者，仍請依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29 日修正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 5 點規定辦理。
4. 國旅卡費用不補助套票，月票，回數票、禮券、餐券等，業將相關資訊再次於 1060417 登載員工受上網文件傳閱區轉知同仁。

(三)106 年健康檢查管制名冊業經符合受檢同仁個別核章在案，請符合受檢同仁於年度內儘速排定合格之醫院受檢日期並檢據核銷。

(四)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數位學習時數及業務相關學習時數規定將聚焦於業務相關之學習活動，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仍維持 20 小時，其內涵如下：

1. 其中 10 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以本府規定為主)
 - (1)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 小時）。
 - (2)環境教育（4 小時）。

(3)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小時）：

甲、性別主流化（1小時）（本府規定每人須滿2小時）。

乙、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本府規定原住民族文化每人須滿2小時）、公民參與等（4小時）。

2. 其餘10小時由公務人員自行選讀與業務相關之課程，各機關並得依施政重點、業務需要或同仁職能發展自行規劃辦理相關課程。
3. 上開「當前政府重大政策」課程，將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相關機關提供，以利公務人員選讀。
4. 另現行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40小時及數位學習時數不得低於5小時之規定，自106年起不再實施。
5. 本案同仁學習時數與本所內政部戶政業務績效評鑑成績相關，為寬估學習機關時數上傳時差，請同仁儘速完成並感謝同仁之配合。

五、會計報告

六、總務報告

七、資訊報告

八、文管報告

(一)為提升本所內網使用率及點閱率，請同仁於5月15日前完成本所內網先前文件的點閱，並於公文考核前完成所有文件的點閱，謝謝！

(二)針對分階段辦理之「以文管制」類型公文，例如：逕遷案件、催告民眾來辦戶籍登記、一般公文先發文查詢資料再回覆來文機關、議員書面質詢案件須後續處理……等案件，於公文結案時，要記得勾選文結案未結的欄位。另公文處理整合系統已建置「文結案未結」案件之結案功能，請各業務承辦於該類案件辦結時，逕於系統上申請結案，並請各課室主管進行結案審查。

(三)依本府106年度電子公文節能減紙實施計畫，各機關應落實電

子化會議之執行，主辦機關應儘量採用本府新版會議管理系統（預計 106 年度下半年上線），以提供與會人員自行下載資料使用。並持續改善負責維管之會議室設施，提供會議進行所需之投影設備（如：投影機、布幕或顯示器等），或提供與會人員桌上型電腦、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等電子設備。另請與會者培養以電子設備閱讀會議資料或參與會議之習慣。同仁參與會議時，除使用會場提供設備開會外，宜自行攜帶可攜式設備參與會議，以減少列印會議資料，降低紙張使用量。

(四)依本府 106 年度電子公文節能減紙實施計畫，減少文書行政紙張耗用部分，今年績效目標係以 105 年度紙張採購之箱數為衡量基準，106 年度應減少採購 5%以上。請同仁各項行政作為優先使用電子方式處理，避免不必要列印行為，以減少紙張使用。

(五)依本府 106 年度電子公文節能減紙實施計畫，考量電子檔案長期保存機制未臻完善及公文保密、作業完整性之需求，各機關學校永久保存、密件及同一文件無法全程採線上辦理之公文，均不得以線上簽核方式辦理。

九、研考報告

十、政風報告

106 年農漁會選舉即將舉行，為使社會賢能人士能透過公平、公開、公正的選舉機制進入農（漁）會人民團體為民服務，如遇賄選情形，請撥打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檢舉賄選最高獎金可獲得新臺幣 200 萬元，期使全民反賄選、拒絕賄選，創造乾淨選風。

玖、秘書指示

壹拾、上級指示：

- 一、為防範身分證偽冒領案件發生，請各戶所持續要求同仁確依本市戶所受理初、換、補國民身分證流程審查，宣導同仁提高警覺，務必仔細核對、小心求證及審慎核發，以維民眾權益。
- 二、為落實戶政工作站安全管理，可攜式儲存媒體應指定專人控管，如有特殊業務需求，須向可攜式儲存媒體保管專人線上申請，並經主

管線上簽核同意；使用前應於戶政資訊系統以外之專用電腦進行掃描，確認無病毒及惡意程式後方可使用。

- 三、受理戶籍登記案件遇有戶籍資料異動時，請加強向民眾宣導辦理跨機關通報便民服務措施，並請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通報作業，不得有系統重複通報情形，另亦不得有非系統通報項目卻透過系統通報，與實際辦理件數不符情事。相關通報作業均應經民眾同意後辦理，不得逕行通報，以免影響民眾權益。
- 四、為民服務不定期實地查核及電話測試，請各區、戶所落實各項考核指標，持續加強為民服務禮貌，以維民政團隊整體服務形象。
- 五、針對說您好運動，目前仍有部分機關未完全落實該禮貌用語，例如無第一時間說您好或語音過小民眾未聽到，未來仍針對此項目，加強查核至各機關改善為止；請各區戶所志工、值星及櫃檯等服務人員，於面對民眾第一時間說「您好」等禮貌用語。
- 六、議會資料整合平台請各機關密切掌握各項權管案件之辦理進度，並適時至系統更新，切勿逾期，以利府會掌握辦理進度。
- 七、滿意度調查系統達成數列入各機關考核績效，請各機關務必確實達成。
- 八、本局局內網站帳號管理含所屬及區公所原由資訊室管理者管理，為確實及有效控管帳號使用，將於4月1日起由各機關自行管理。局內網站之登入登出功能亦將於4月1日起改由自本府員工愛上網→機關內網→民政局資訊系統簽入，請各位長官同仁尚未申請局內網站單一簽入，儘速至員工愛上網民政局資訊系統完成線上申請。
- 九、為爭取內政部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戶政業務績效考核佳績，請戶政事務所確實於接獲內政部國籍變更案件公文時，於接續完成相關戶籍登記後，始可簽存，請核稿主管嚴格督促承辦同仁落實辦理。
- 十、新移民參與式預算初階課程暨提案說明會訂於106年4月13日及4月20假臺北市萬華新移民會館辦理~歡迎對「新移民議題」有興趣的朋友們踴躍報名參加！！報名網址：

<http://www.canet.taipei.gov.tw/Education/Home/Register> 活動詳情請參閱：公民提案參與式預算資訊平台 (<http://pb.taipei/>)。

壹拾壹、主席指示：

- 一、近來分發至本所的新進人員表現良好，輔導人員也相當盡職，好的機關文化仍需靠各位的傳承，大家一起相互協助，加油。
- 二、同仁於受理各項戶籍登記或資料核發業務時，務必先行查看戶役政資訊系統有無所內註記，以為適當的因應，以免影響市民的權益。
- 三、有關跨機關通報便民服務措施，仍請同仁加強推廣，好的政策要需要持續不斷推行，以提昇市民的便利。

壹拾貳、臨時動議

壹拾參、散會